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北京市西城区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西城区总工会
北京市西城区妇女联合会

西卫健妇幼〔2024〕3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实施方案（2024—2030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卫生健康委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年）的通知》要求，

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民政局等七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北京市西城区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实施方案（2024—203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
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
民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
财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
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西城区
总工会

北京市西城区
妇女联合会

2024年12月5日

北京市西城区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实施方案（2024—2030年）

为贯彻落实《“健康西城2030”规划纲要》、《北京市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市西城区“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依据北京市卫生健康委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年）的通知》（京卫妇幼〔2023〕21号）要求，积极响应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加速消除宫颈癌全球战略”，加快我区宫颈癌消除进程，保护和增进广大妇女身体健康，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行动要求

围绕西城区功能定位，坚持妇幼健康优先，聚焦妇幼健康新发展格局，促进构建社会支持环境，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宫颈癌综合防治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广大妇女健康素养，健全宫颈癌防治服务网络，推进新技术参与宫颈癌防治关键环节，提升综合防治能力，促进宫颈癌早筛早诊早治，努力遏制宫颈癌发病率、死亡率上升趋势，提升妇女健康水平，减轻宫颈癌社会疾病负担。

二、行动目标

通过实施适龄女孩HPV疫苗接种、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宫颈癌及癌前病变患者治疗三级预防措施，实现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目标。到2025年，全区开展适龄女孩HPV疫苗接种服务；适

龄妇女宫颈癌筛查率达到50%；宫颈癌及癌前病变患者治疗率达到90%。到2030年，持续推进适龄女孩HPV疫苗接种工作；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率达到70%；宫颈癌及癌前病变患者治疗率达到95%。

三、重点行动

（一）素养提升行动

1.倡导妇女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提升HPV疫苗接种、定期筛查意识，保证均衡营养，维持合理体重，积极开展宫颈癌防治知识进单位、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五进”活动，提高妇女健康水平。（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区各相关部门）

2.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妇联、社会团体、学会、协会、公众人物等作用，利用“三八妇女节”、“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等开展主题宣传活动，通过西城家园、健康西城、社区宣传栏等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开展社会倡导活动和公益宣传。各部门积极探索新的科普形式和方法，广泛传播宫颈癌防治知识。（区总工会、区妇联及区各相关部门分别负责。）

3.建立西城区宫颈癌科普讲师团队，宣传推广宫颈癌防治健康教育核心信息，创作宫颈癌防治科普作品，科学宣传HPV疫苗接种、宫颈癌筛查必要性等知识。针对青春期、育龄期和更年期等不同年龄阶段的重点人群开发适宜的健康教育宣教材料，帮助妇女了解宫颈癌防治政策和服务项目，主动接受服务。（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区各相关部门）

4.加强青少年生殖健康教育，提高青少年及家长宫颈癌防治健康知识知晓率。（牵头部门：区教委。配合单位：区各相关部门。）

（二）HPV疫苗接种行动

5.积极开展组织动员。发挥学校在适龄女孩HPV疫苗接种组织动员方面的作用，开展疫苗接种宣传、摸底登记，提升适龄女孩HPV疫苗接种意愿。（责任部门：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

6.加强接种规范化管理。建立真实完整的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及时公布合格有资质的接种单位，实现疫苗扫码出入库、扫码接种，保证疫苗接种全程可追溯，优先保障适龄女孩疫苗供应。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置。（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7.逐步实现全区覆盖。推动促进HPV疫苗接种，合理设置布局HPV疫苗接种网点，逐步开展适龄女孩HPV疫苗接种，探索多种渠道疫苗保障，实现适龄女孩和符合接种条件女性愿接尽接。（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财政局）

（三）宫颈癌筛查行动

8.扩大宫颈癌免费筛查覆盖面。将西城区适龄户籍妇女免费筛查覆盖面扩大至西城区常住人口，充分发挥各级妇联作用，发动妇女主动进行筛查，重点关注未接受过筛查的适龄妇女，提升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合理设置并公布筛查网点，动态优化筛查、诊断服务网络。推广预约筛查制度，根据实际需求灵活组织，方便妇女就近接受筛查。有意愿参加筛查的适龄妇女可在

北京市户籍地或常住地符合条件的机构参加筛查。（区卫生健康委、区妇联、区财政局分别负责）

9.优化宫颈癌免费筛查流程。按照《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优化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工作的通知》（京卫妇幼〔2024〕7号）要求，宫颈癌免费初筛时，筛查机构开展妇科检查和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对HPV 16/18型外的其他高危型阳性进行宫颈液基细胞学检查，对HPV高危分型检测结果为16/18型阳性者、HPV其他高危型阳性者且宫颈细胞学结果为异常或可疑、肉眼检查异常或可疑者进行阴道镜检查。对阴道镜检查结果异常或可疑者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10.加强女职工宫颈癌筛查服务。指导推动用人单位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选择适宜筛查方案，定期开展宫颈癌筛查。加强面向困难企业女职工、新就业形态等群体的公益性宫颈癌筛查服务。充分发挥工会职工互助保障作用，积极开展关爱帮扶工作。加大对依法保障女职工健康权益用人单位的表扬与激励。（责任部门：区总工会）

11.规范开展宫颈癌筛查。指导督促辖区免费筛查机构和承担女职工筛查的体检机构，按宫颈癌筛查工作规范开展服务，积极推进宫颈癌机会性筛查，对筛查异常或可疑病例进行随访，将筛查结果异常者及时转介到相关诊断机构，提高筛查和早诊早治效果。（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四）救治保障行动

12.规范宫颈癌诊疗服务。推广应用统一规范的宫颈癌诊疗指南，推进临床路径管理，做好宫颈癌患者救治。（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13.探索融合防治新模式。充分利用辖区医疗资源，建立健全区级宫颈癌防治网络，积极推进HPV疫苗接种、宫颈癌筛查、诊断及治疗一体化服务。发挥中医药在宫颈癌防治中的优势和作用，探索中西医结合防治新模式。（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14.健全医疗保障体系。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助、医疗互助等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合力减轻宫颈癌患者就医负担。区民政、区总工会、区妇联密切配合，协同加强对符合条件患者的救助。（责任部门：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区妇联）

15.提升患癌人群人文服务。完善康复指导、疼痛管理、护理和营养、心理支持等配套措施，发挥妇联、社会组织作用，加强家庭支持、社会关心，保护患者隐私、维护患者尊严，提高宫颈癌患者生存率和生活质量。（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妇联等）

（五）能力提升行动

16.加强能力建设。各相关医疗机构要积极参加北京市宫颈癌筛查培训基地组织的培训，提高专业人员的防治技术和服务能力。各筛查诊治机构要加强设施设备和人员配备，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区妇幼保健院定期做好区级培训和宫颈癌防治技术指导，

提升宫颈癌防治专业人员能力，培养一批宫颈癌防治技术骨干。强化专科建设，重点提高HPV筛查、阴道镜检查和病理诊断等关键环节的工作质量。（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区各相关部门）

17.加强质量评估。区妇幼保健院按照《宫颈癌筛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DB11/T 2137-2023）要求，定期开展区级质量控制，督促指导各筛查、诊断机构落实。重点加强宫颈癌筛查、诊断工作的医疗保健机构及检测机构的现场技术操作、流程、病案、随访、管理等方面的内容。促进宫颈癌免费筛查机构、体检机构和机会性筛查机构同质化管理。开展宫颈细胞学检测机构及人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区级质控评估。（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区各相关部门）

18.推动信息化管理。组织区妇幼保健院、区疾控中心对宫颈癌流行状况、HPV疫苗接种、筛查服务等情况进行常规监测。推动实现以服务对象为中心的信息和服务的闭环管理，完善宫颈癌筛查个案登记制度，开展在线随访管理、预约转诊等服务。逐步推动HPV疫苗接种、免费宫颈癌筛查、女职工宫颈癌筛查、健康体检、电子病历、慢病监测、肿瘤登记、死因监测、电子健康档案、病历病案首页等信息数据互联共享。（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

19.促进新技术参与。积极推广宫颈癌筛查和诊疗适宜技术，探索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优化宫颈癌筛查和诊疗服务流程。利用“云上妇幼”等远程医疗技术平台开展远程会诊、线

上健康管理和技能培训等，提高基层管理和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

四、组织实施

（一）筹备推进阶段（2023年10月-2024年11月）。西城区成立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西城区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各项工作，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点重点问题。工作专班由主管副区长任组长，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委联合教委、民政、财政、医保、工会、妇联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北京市西城区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实施方案（2024—2030年）》，建立部门协调、定期会商、进展报送、跟踪督导机制，确保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二）落实提升阶段（2024年12月-2030年9月）。各部门按照《北京市西城区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实施方案（2024—2030年）》要求，制定细化本单位工作措施，并组织落实。定期开展自评，及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补齐短板，全力以赴提升工作质效。

（三）总结评估阶段（2030年10月-2030年12月）。区卫生健康委会同区教委、民政、财政、医保、工会、妇联等相关部门开展对西城区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任务目标落实情况评估总结，督促任务落实。迎接市级评估，积极争取参加国家加速消除宫颈癌试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消除宫

颈癌工作对保护广大妇女健康具有重大意义，把此项工作纳入本单位本部门重点工作推进。结合本部门实际，明确工作目标和具体任务，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保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部门要强化与媒体及其他社会团体的合作，动员全社会支持和参与宫颈癌消除工作。

（二）统筹安排，落实经费保障。区财政局要统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落实好宫颈癌免费筛查经费。推动建立多元资金筹措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宫颈癌防治，集中各方力量推进宫颈癌防治事业。

（三）开展评估，督促工作落实。区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对各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加强对各级各类宫颈癌防治机构质控评估。各成员单位要于每年12月30日前将消除宫颈癌工作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区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对西城区行动目标落实情况开展评估。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印发